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5,430.83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分期发放，借款利率按照每次实际提款时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可视其实际经营情况滚动使用或提前偿还公司借款。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及签署有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33,227,054.77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1,247,779.59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15: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